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裁字[2026]第4号

---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春之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仇良伟

被投诉人（采购人）：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白桥大街甲1号

法定代表人：袁丽秋

代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璐

中标供应商：北京谷道良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胜古中路1号20号楼二层F204

法定代表人：潘小妹

2026年7月20日，我局收到北京春之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广渠门中学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1139-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7月21日向北京市广渠门中学（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7月21日向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同日向北京谷道良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7月22日，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项目情况汇报、财政部信息公告（第三千四百一十三号）、评审视频资料、社保缴费情况查询记录、中标供应商业绩合同证明等。7月22日，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7月28日，中标供应商向我局提交了投诉答复书。8月3日，我局向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纵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协助调查通知》。同日，向投诉人、代理机构、被投诉人发送《告知

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8月4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复函（以下简称社保中心复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4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千四百一十三号）：北京谷道良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造假、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记录造假两项违法事实成立。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用餐人数、人员配备需求以及第四章评标标准，需要团队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提供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内开具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我方按照就餐学生约3000人，就餐学生每100人配备1名食堂从业人员，推测至少需要30名食堂从业人员，我方通过“爱企查”等网站综合查询，发现北京谷道良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6人，因此我方推测北京谷道良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社保证明造假。3.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须至少配备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专业人员（提供专业资格证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应予以拒绝。我方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查询不到北京谷道良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营养师的证书，怀疑其营养专业人员（提供专业资格证书）作假。

投诉人请求：1.请求贵单位依法核查北京谷道良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社保证明真实性。

2.请求贵单位依法核查北京谷道良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养师专业资格证书真实性。

3.请求依法将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委托代理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500,000 元。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7 月 14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共 3 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全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评审打分阶段。7 月 16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谷道良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2,390,000 元。目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月 17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同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7 月 20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7 月 21 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告知**暂停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获悉，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未签署政府采购合同。7 月 22 日，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项目情况汇报、财政部信息公告（第

三千四百一十三号)、评审视频资料、社保缴费情况查询记录、中标供应商业绩合同证明等。7月22日,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7月28日,中标供应商向我局提交了投诉答复书。8月3日,我局向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纵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协助调查通知》。同日,向投诉人、代理机构、被投诉人发送《告知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8月4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协助调查的复函”。

财政部信息公告(第三千四百一十三号)显示:四、基本情况:投诉人因对采购人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2,谷道良心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涉嫌造假;4,谷道良心公司拟派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记录涉嫌造假。五、处理依据及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投诉事项1、3、5、6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2、4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内开具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中标供应商提供了“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工作人员26人，并提供上述26人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以下简称缴费信息），落款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金管理中心，查询日期：2026年3月至2026年7月。社保中心复函中提供了中标供应商缴费信息，缴费人员8人，查询日期：2026年3月至2026年7月。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人员配备”明确要求：★须至少配备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专业人员（提供专业资格证书）。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中包括刘学佳的高级营养师证书、何俊奇的公共营养师证书及缴费信息，缴费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3月至2026年7月。社保中心复函中的中标供应商缴费信息没有上述两名营养师的缴费信息。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社保中心复函等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关于投诉事项1，财政部信息公告（第三千四百一十三号）认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涉嫌造假、拟派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记录涉嫌造假事项成立，非本项目投标

行为，不能作为本项目废标的直接依据，且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认定中标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行为，投诉事项 1 不成立。关于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缴费信息及其投标文件缴费信息落款单位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投诉事项 2 成立。关于投诉事项 3，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认定中标供应商提供营养师证书作假，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 1，3 驳回，投诉事项 2 成立。

北京谷道良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结果无效。

责令北京市广渠门中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北京谷道良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涉嫌提供虚假社保证明谋取中标的行为，我局将另案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

